合同编号Contract NO.：

**体系认证合同**

**SYSTEM CERTIFICATION CONTRACT**

**甲 方：**

**乙 方：** 上海中豪认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上海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商定乙方按照国家认证认可的法律法规和认证方案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甲方自愿向乙方提交认证委托事项，经双方平等协商，就认证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  |  |  |
| --- | --- | --- |
| **认证领域** | **依据标准** | **认证类型** |
| 质量管理体系 | GB/T 19001/ISO 9001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  |
| 环境管理体系 | GB/T 24001/ISO 14001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GB/T 45001/ISO 45001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  |
| 其他领域：  |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  |

**第一条** 甲方委托的认证服务项目如下：

**第二条** 认证范围（拟认证的产品和活动）：

（注：以上范围需经现场审核进一步确认，最终以乙方认证决定为准。）

**第三条** 认证覆盖场所：

（注：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多场所或多个法人组织时，甲方应与其签署具备法律效力的协议，证明相关认证要求符合本合同条款要求的相关场所和组织内可以得到执行实施，否则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管理体系覆盖人数： 人。

（注：如多体系认证覆盖人数不同，应分别注明。）

**第五条** 审核时间

正式现场审核时间以双方确定的审核计划为准。若初次或再认证需实施一、二阶段现场审核，一、二阶段审核应有适当的时间间隔（具体时间间隔以实际情况为准，但需经过乙方确认），以确保甲方有足够时间在二阶段审核前对一阶段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六条** 认证费用及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金额 |
| 1 | 初次认证费 |  元 |
| 2 | 每次监督审核费 |  元 |
| 3 | 再认证费 |  元 |
| 4 | 其它 |  元 |

1、初次认证费支付方式：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现场审核前支付合同金额的50%，尾款应于现场审核结束后的一周内付清，若甲方未在前述规定期限内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且因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现场审核前支付100%费用。

2、监督/再认证费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监督/再认证审核前向乙方支付监督/再认证费，乙方向甲方发出付费通知单后，甲方应在收到付费通知单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若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监督/再认证审核，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现场审核未通过而需要额外补充进行的现场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由乙方先行垫付的，甲方应予以退还垫付费用。

4、因甲方获证之后管理体系发生变更，甲方需要乙方提供额外认证服务的（如换证、补充审核等），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具体费用按实际状况重新核算后收取。

5、上述费用不含乙方审核员现场审核所发生的差旅食宿费用，该费用应由甲方凭票予以报销。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宣传获准认证的事实；

2、享有由于获准认证以及使用认证标志取得的经济利益；

3、对乙方关于证书暂停、注销和撤销决定有权提出申诉，有权对不规范的认证行为提出投诉；

4、建立并保持持续有效运行相应的体系；

5、始终遵守国家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与乙方的相关认证要求；

6、按乙方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申请文件，若甲方无法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申请文件导致乙方无法完成认证的，由甲方自行担责；

7、按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认证费用；

8、为实施审核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文件、人员、生产活动和区域等。必要时，为观察员、认可评审员等提供工作便利，若因甲方安排不当导致乙方无法按本合同要求完成认证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9、按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和有关信息，不超范围和错误使用；不擅自利用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10、宣传与认证结果有关的事项时不应损害乙方的声誉，否则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11、在获证后维持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并配合乙方的实施监督审核，管理体系发生变化应在变化后书面通知乙方，若甲方未通知乙方的，乙方有权按变化前的管理体系进行监督审核；

12、在调查投诉、质量事故等特殊情况下应接受乙方开展的现场审核；

13、协助认可机构、国家认证监管部门开展的见证审核、确认审核、监督检查等；

13、甲方如达不到或不能保持认证方案的规定要求和条件，自行承担不能取得认证证书或不能保持证书的风险。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当甲方不满足认证要求时，乙方有权不颁发认证证书和标志，且乙方有权不予退还已收取的认证费用。如因甲方未按管理体系运行或因甲方过失造成自身的损失乙方不予负责；

2、如甲方管理体系、产品发生重大变化或异常情况时，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由此支付的额外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若双方无法协商确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增加审核频次，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获得认证后如不按时支付监督审核费，乙方有权暂停直至撤销甲方的认证证书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并交还相关的认证证书和标志；

4、有权公布甲方的获证、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信息；

5、严格遵守国家各种认证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6、向甲方提供认证资格证明文件及公开性文件；

7、在签订合同后委派有资格人员组成审核组实施审核；

8、向甲方及时提交审核计划，按双方约定时间实施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9、遵守公正性与保密声明。当向其他机构（如行政/司法机关、认可机构）公开保密信息时，应通知甲方。

10、通过审核证明甲方满足认证要求后，及时向甲方颁发认证证书；

11、甲方获证后，乙方应定期对甲方获证体系实施监督审核，并根据双方对再认证的协议按期实施再认证换证审核，具体认证换证审核的费用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12、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或者更改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验证甲方是否符合新要求；

13、做出暂停、撤消认证证书的决定时，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如乙方在审核进程中发现甲方申请文件严重不符合认证时要求或甲方的要求情况不推荐注册认证的，乙方应向甲方通报理由，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续的处理措施（如重新修改审核计划，改变审核目的、审核范围或终止审核等），由此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仍然坚持乙方对甲方认证的，由此产生的责任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如甲方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未能按乙方规定的期限配合乙方对其严重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实施验证，则乙方需再实施第二阶段审核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中途提出终止审核，甲方仍应支付已发生的相关费用，且已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2、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完成认证或认证失败的，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额费用。

3、甲方应正确合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用于违法犯罪行为，若因违法犯罪被相关司法机关追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在甲方获得认证证书、标志和有关信息后，乙方有权随时监督审核甲方所建立相应的运行体系。若发现不符合要求时，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整改。若甲方拒绝整改导致认证证书被暂停或者撤销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审核认证费用，若甲方延期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认证证书。若甲方逾期支付达15日的，乙方有权撤销甲方的认证证书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并交还相关的认证证书和标志。

6、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使另一方利益受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赔偿的实施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7、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为处理本协议事项而支付的费用（含律师代理费、仲裁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公告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第三方索赔费用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双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延迟或失败，免除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天灾、火灾、爆炸、劳工争议、国家政策或法规调整等，受到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若未及时通知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受影响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三条** 廉洁条款

乙方郑重声明，为了确保认证过程的公正性，甲方不得向乙方有关的工作人员提供各种礼品、礼金、购物卡等财物；不得邀请乙方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甲方的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任何以乙方名义进行的咨询服务等；按照实报实销的原则报销审核员差旅费用。如甲方违反上述审核过程中的廉洁公正性要求的，可能导致审核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予以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中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补充协议予以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证书失效时止。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注销或撤消认证证书的同时，本合同书终止，但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条款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上海中豪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签字）****日期：** | **（签字）****日期：**  |
|  | **户名：上海中豪认证有限公司** |
|  |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
|  | **账号：03003853534** |